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1920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空客飞机的灭火关断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Westland-Sitec灭火关断活门(件号:E03000)的A320,A321,A330和A34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09-04 39-10000
- 2.Airbus AOT 29-15 (1995,5,30 颁发)
- 3.Airbus SB A320-29-1071 (1995,9,21 颁发)
- 4.Airbus SB A330-29-3018 (1996,1,17 颁发)
- 5.Airbus SB A340-29-4018 (1996,1,17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起火时液压油流向发动机,加重火情并导致有关的液压系统丧失液压油,而引起相关的系统失效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己事先完成):

(a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6个月内, 按照Airbus AOT 29-15(1995, 5, 30) 的要求, 对左右发动机的每个灭火关断活门(FSOV) 进行一次功能测试(A320和A321飞机)或一次操作测试(A330和A340飞机), 并紧接着这次测试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FSOV 的马达工作是否正常。

- (1) 如果某个FSOV通过了有关的测试和检查, 以后按不超过18 个月的间隔重复本指令(a)段所要求的检查程序。
- (2) 如果某个FSOV未通过有关的测试和检查, 在下次飞行前, 用已按(a)(2)(i),(a)(2)(ii)和(a)(2)(iii)段中规定的服务通告 改装过的FSOV, 更换不合格的FSOV。 同时, 完成对封严和马达电作动 器的改装。完成这些改装后,可终止本指令(a) 段所要求的对FSOV的 重复测试和检查要求。
- (i)对Airbus A320和A321系列飞机:Airbus 服务通告 A320-29-1071, 1995, 9, 21颁发。
- (ii)对Airbus A330系列飞机:Airbus 服务通告 A330-29-3018, 1996, 1, 17颁发。
- (iii)对Airbus A340系列飞机:Airbus 服务通告 A340-29-4018, 1996, 1, 17颁发。

注:本指令(a)(2)(i)-(iii)段所列的Airbus服务通告参考了 Westland-Sitec服务通告No. E030WS-29-, 1996, 1, 12颁发(活门改 装),和Westland-Sitec服务通告No. A06AWS-24-1,1996,1,12颁发 (电作动器改装),作为补充信息。

- (b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4年内, 按照本指令(b)(1), (b)(2)和 (b)(3)段所规定的适用的服务通告,改装马达电作动器和每个FS0V 的封严。完成这些改装后,可终止本指令(a)段所要求的重复测试和 检查要求,之后,不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(1)对Airbus A320和A321系列飞机:Airbus服务通告 A320-29-1071, 1995, 9, 21颁发。
- (2)对Airbus A330系列飞机:Airbus服务通告 A330-29-3018, 1996, 1, 17颁发。
- (3)对Airbus A340系列飞机:Airbus服务通告 A340-29-4018, 1996, 1, 17颁发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-8961